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遠東運動會訂定

網球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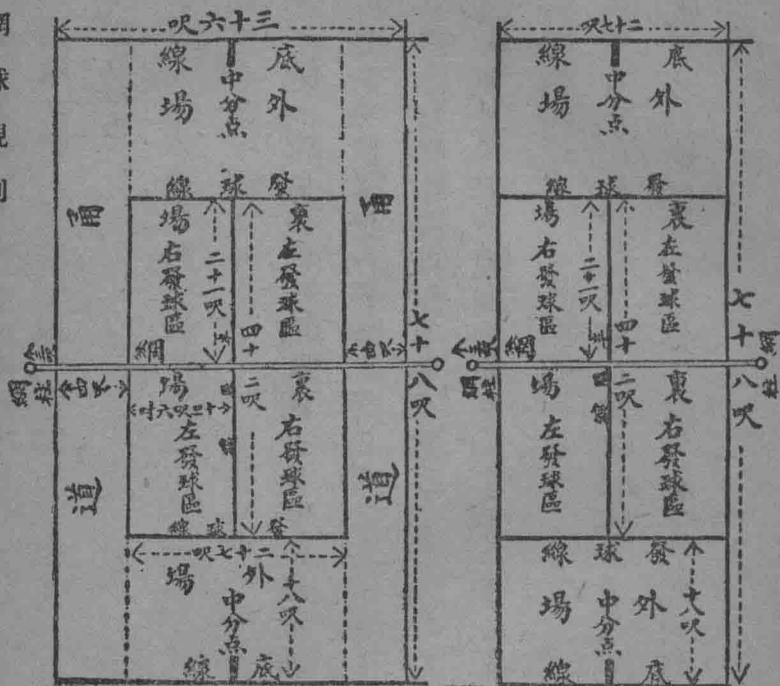
上海博物院路二十號
青年協會書局出版

網球球場圖

單人球場

雙人球場

網球規則



上圖是單人組網球場的劃線法左邊另一個圖則無論為單人比賽或雙人比賽都可適用

雙人球場的發球區邊線祇劃到發球線為止但若作單人比賽用則可將此線延長到底線圖中之點畫線(半虛線)即代表此線

網球規則

附例案

緒言

本書所載的網球規則，係萬國網球比賽會最近所重訂，又經美國網球協會採用，近來遠東運動會和中華業餘運動會亦已議定適用本規則了。除規則本文外，中間並附有美國網球協會所增訂的例案和解決法，雖然與萬國網球比賽會規則的條文和各國的習慣，都沒有什麼衝突，但祇適用於美國的。

此外還有規則的解釋，係網球裁判員聯合會所編著，用以闡明或引申條文的意義的，雖然不能視為正式的文字，但頗可作為解釋本規則的一種指導。

單人比賽

第一條

單人球場
的尺寸和
設備

網

底線和邊
線

發球線

發球區

半區線

中分點

線的粗細

球場爲長七十八呎，寬二十七呎的一個長方形，正中用網隔開。網的一邊，用圓周不過三分之一吋的繩或金屬線穿過，懸掛或附着於兩旁網柱的頂點。網柱的高爲三呎六吋，豎立於界外三呎的地方。網的中段應高三呎，此處用一條寬不過二吋的布帶，繫縛到地，使其緊實。網繩（或金屬線）穿過處，應爲一布製的邊緣，把網繩（或金屬線）裹着；此邊緣的寬不得少於二吋，亦不得過二吋半。球場四圍的界線，在兩端的叫做底線，在兩旁的叫做邊線。在網的兩面各二十一呎而與網平行的，叫做發球線。發球線以內，於兩邊線的正中，劃一條二吋粗的線，把發球區平分爲二，叫半區線。半區線雖劃至發球線爲止，但與底線的正中一條四吋長二吋粗的短線，叫中分點的遙遙相對。各線的粗細，至少爲一時，至多爲二吋，惟底線可粗至四

網球規則

四

時。再者球場的尺寸應連線的尺寸計算在內。

注意——按萬國網球比賽會所舉行的國際網球奪標比賽（台威斯金杯）和其他正式的網球比賽，球場四周應有之餘地，兩端至少爲二十一尺，兩邊至少爲十二尺。

第一條解釋

單人球場的網柱應豎在邊線外三尺，雙人球場的網柱應豎在外緣線外三尺。

單人球場的網應長三十三尺。雙人球場的網應長四十二尺。網的下端應處處着地，並應與兩旁的網柱成一直線。

量網的兩旁和中段的高度，最易可用一根三尺六寸的棍子，於三尺之處刻一個凹口。凡舉行正式比賽時，網的高度和球場的尺寸須要預先量得準確。

第二條

所謂球場的障礙物，不單指網，網柱，網繩或金屬線，邊緣，布帶等物，也指兩邊和兩端的牆壁，站台或座椅（可移動的或不可移動的）站着或坐着

球的大小
重量和彈
力

的人，以及在球場四面和高處的一切物件；並包括當時任職的裁判員，檢察員和巡邊員。

第三條

網球用的球，圓周至少爲二吋又二分之一，至多爲二吋又八分之五。重量至少爲二盎斯。至多爲二盎斯又十六分之一。球的彈力在法氏六十八度的溫度內，從一百吋高處落下，到水泥的地上，至多能彈至六十吋高，至少五十吋高。

例一 球若忽然被擊破裂，應否算爲無效球？

解決 應即作爲無效球。

第三條解釋

常有人問：『球員可換幾次新球？』按比賽條例第十四條庚款，執行裁判員得檢察裁判員之同意，可宣布什麼時候應換新球，以保持比賽狀況的均平。假若沒有執行裁判員，則關於換球辦

法，可由球員預先商定。

第四條

球員應立在網的兩對面。先發球的叫發球員，他的對手叫受球員。

發球員和
受球員

例二 球員奮身迎擊來球，近球網時不能停止，就乘勢躍身過網，這是否合例？

解決 否。按第四條規則，球員應在網的兩對面；今既侵入對方的區域，應算輸了一着。

例三 發球員要求受球員站在球場裏面，受球員應否聽從？

解決 否。受球員可立在網以後的任何地點。

例四 甲球員從網的高處，作急勢的截擊，球落乙地後仍向甲方躍回；乙球員因不及回擊，急用球拍擲去，雖擊中了球，而球和球拍俱落在甲的球區內。甲把來球再擊去時，球落在乙球區的界外。這樣誰勝誰負？

解決 乙把自己的球拍拋到對方場地上，就是侵入對方的區域，而這種侵犯對於甲之回球出界，也須負相當的責任，所以乙輸了一着。

例五 甲球員從網的上面擊球至乙方，球落乙地後，向側面躍去；乙欲回擊此球，急跑至側

面，在未停球時，已越過網的延長線；實際上乙已越出自己的區域而違犯第四條「球員應在網的兩對面」之規定。這樣是否輸了一着？

解決 假使他不曾擋住對手，或妨礙對手的回擊，則不算輸。

第五條

選擇球區和誰先發球的權利，兩方各得其一，用拈阄法決定。拈阄的勝者若要選擇誰先發球，則讓對方選擇球區；反之，拈阄的勝者若要選擇球區，則讓對方選擇誰先發球。拈阄的勝者亦得命對方先選擇。

第五條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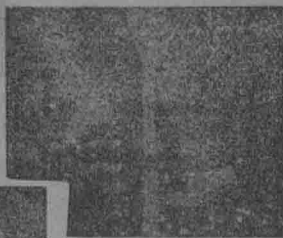
拈阄法大概是由一個球員將球拍旋轉於空中，別一個球員則猜正反面。球拍落地時，光的方面朝上者為正，粗的方面朝上者為反，猜中者勝。

發球時避免失誤

網球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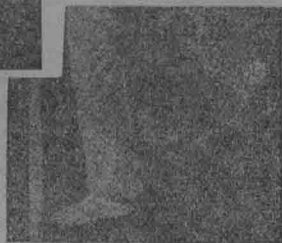
你的足
若佔着
了界線
那就是
失誤



球未發出
時若將一
足騰起以
致越過界
線也是失
誤



以一足
踏在界
線上也
是失誤



保持足
與地的
接觸
跳躍者
即是失
誤

兩足須在
界線之外
——這纔
是發球的
正規



九十九分
的差錯都
是因為不
小心



八

一足踏
進了發
球區也
是失誤

發球勿
犯規并
非難事

要避免失
誤最好把
兩足離開
界線稍遠

發球時足
的失誤

兩足應在
底線之外

第六條

發球員於發球前，應將兩足立在底線之外，邊線與半區線之間；在球未出發前，須遵守下列之規定：

(甲) 不得奔跑，或離開方位；

(乙) 保持足與地的接觸；

(丙) 兩足勿碰着底線。

注意——按本條(乙)款，則兩足不得同時離地。

例 六 如在雙人球場作單人比賽時，發球者可否立在甬道下面的底線外？
解決 不可。

第六條解釋

所謂「足」，是包括自膝以下的腿部。

球員在發球時，如兩足都在底線的後面，得舉起任何一足；而在觸球時，兩足不得同時離地。發

球時不得取奔跑的姿勢，但若把任何一足略略移動，則不能視為奔跑。

第七條

發球的方法規定如下：先用一手拋球至空中，後用球拍向前擊出。將球拋至空中，亦可以球拍為之，但祇可用一手擊球拍。球拍與拋出的球接觸後，即以已發球論。

例七 發球時可自下向上擊出否？

解決 可。關於發球的手勢，無特別的限制，發球者可任意仰擊，或平擊，均無不可。

第八條

每一回起始，發球者應先在右發球區發球，以後則在左右交換行之。發出的球，應越過網，落在對方斜對面的球區內（如從甲方左發球區發出，應落在乙方左發球區內）或界線上；此時受球員乃可回擊。

第八條解釋

左右兩發
球區交換
發球

發球法

在沒有裁判員和巡邊員時，發出的球之好與不好，由受球員判斷。

如爲退讓的比賽，發球者應從左發球區起始，無論他是退讓的一方，或受退讓的一方。（按退讓的比賽，即一方在分數上預爲讓步；例如每回未比賽時，受讓的一方先得分數一五或三〇是也。）

第九條

發球犯下列情形之一者，都算是失誤。（甲）違犯第六、七、八條的規則；（乙）已舉拍擊球而未擊中；（丙）發出的球先觸在網以外別的障礙物而後落地。

例八 發球員將球拋至空中後，因無意擊球，隨即將球收回。可算是失誤否？

解決 不算失誤，因爲他未曾企圖擊球。他把拋出的球收回，足以表明他是無意發球。

第十條

第一次發球犯了失誤，發球員應在同方發球區作第二次發球。但其失

誤，如正爲發球區的差誤，則應在更正的球區內發第二次球。發球的失誤，若在第二着球已進行後發覺者其失誤作爲無效。

例九 球員從錯誤的球區內發球，這次發球的結果，他輸了一着。他那時纔說這次發球是錯誤的，這樣行不行？

解決 已輸的球應成立。

例一〇 設兩方的分數各爲一五，甲球員誤從左發球區發球，這刻發球，他勝了一着，又從右發球區發球，犯一次錯失，至此方纔發覺發球區的差誤。那末這一着的球是否成立？
下次發球應在那一邊？

解決 勝的一着應成立。下次發球應在左發球區。分數是三〇與一五之比，發球員算犯一次失誤。

第十條解釋

發球區的差誤，在勝負未分時發覺者，應算失誤，如已經分出勝負，無論發球者是勝或是負，都

應算爲成立。

當差誤發覺後，下一次發球，應從糾正差誤的發球區發出，以前的分數都有效。但若發球的差誤，由於裁判員報數不確所致，倘未分勝負，即應算無效球，因球員不能因裁判員的差誤而受累（參見例二六）。

第十一條

發球員應俟受球員已有準備，方可發球。受球員對於來球如已作迎擊之勢，即應視爲已有準備了。受球員若作未準備之表示，則亦不能因來球未落入正確球區內而認爲對手的失誤。

發球須俟
受球員已
有準備

例一 假若球在受球員未準備時發出，受球員遽作迎擊之勢，而沒有擊中，他可否要求宣告無效？

解決 不可。他既作迎擊之勢，應視爲已有準備了。

例一二 在回球時，若第一球尙在空中（無效球）而第二球又來，兩個球互相接觸，受球員

遂不作回擊；這樣是否輸了一着？

解決 不能算輸，第二球亦應作無效球。

例一三 第二球發出時，受球員曾高呼『未準備！』這第二球出了界，受球員因說他自己未準備是沒有關係的，因為發球失誤本無回擊的必要，所以第二個球應與第一個球一併算爲失誤。

解決 第二個球應作無效。受球員既有未準備之表示，即不能因有利於己而認對方的發球爲有效。

第十一條解釋

發球員在發第二球時，亦應俟受球員已有準備方可發出。如與發第一球例同，如受球員表示未準備，且未作迎擊的姿勢，發出的球無論中式與否，均以無效論。

第十二條

發出的球如（甲）先觸着網，網繩，布帶或邊緣而後落入對方的正確球

區內(乙)在對手未準備時發出的——均爲無效球。無效球在分數上不生影響，應補發一次；但無效的發球，不能打消以前的失誤。

第十二條解釋

發出的球，碰着了網而落在對方的正確球區內，應作無效而須補發；但在往來迎擊之際，雖碰着網而能落入對方的球區內，則應作爲好球。

發無效球的次數無限制，發球者應在同地方補發，直至得了一個好球，或犯了兩次失誤。

第十三條

第一盤(回)完畢時，發球員變爲受球員，受球員變爲發球員，如此輪流更迭，直至比賽的終結。若發球員的交替差誤了，在差誤發覺時應即更正，未發覺前的分數均有效，惟一次的失誤不計。如至一盤終結後方始發覺，則此後誰先發球，即從此盤起更換，以前的差誤無須糾正。

第十四條

球在比賽時

球自發出後（除失誤及無效外）至一着的勝負判定時為止，其間的時候，叫『比賽時』。

例一四 一個球向球網飛來，對方的球員以為將越過網，即行回擊，因而觸着了網。這樣誰輸了一着？

解決 若球尚在比賽時，球員觸着了網，即輸了一着。若球已觸網，是明明不能越網而過，則成為死球（即無效球），而非在『比賽時』了；此時球員雖觸着網，也不算輸。

第十五條

發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贏一着：（甲）發出的球，觸着對手的身體，衣服或球拍而後落地。（乙）因受球員依第十七條之規定而輸了一着。

第十六條

受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贏一着：（甲）發球員連犯二次失誤，（乙）發球員依第十七條之規定，輸了一着。

發球員勝一着

受球員勝一着